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1條作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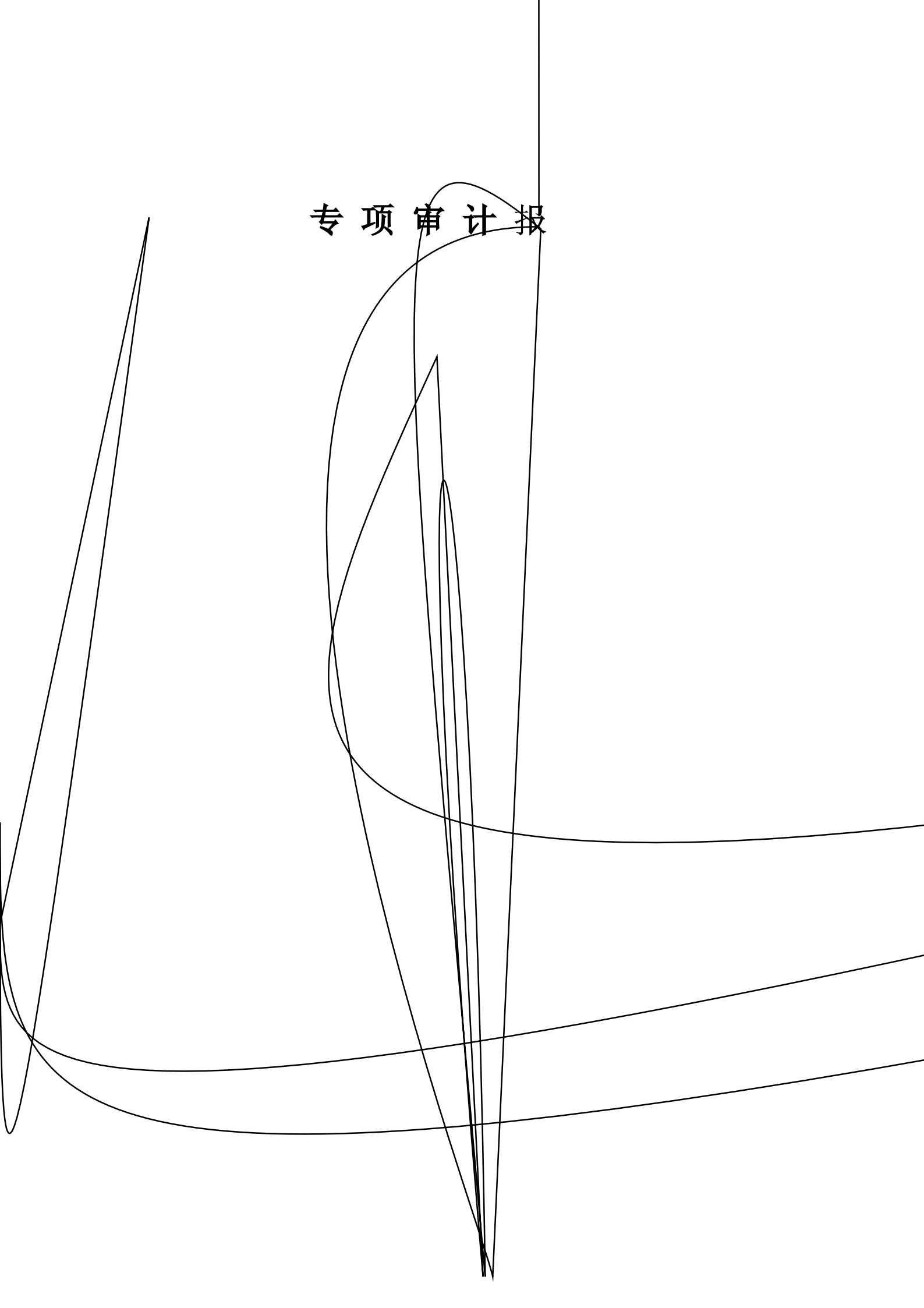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關於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专项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2)第 888 号

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以下简称“福莱特”)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福莱特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作出披露。

除非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存在重大缺陷，否则我们无法保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我们认为，福莱特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 蓉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汪 程



2022 年 3 月 21 日